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67號

再 抗 告人　陳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已與相對人就還款條件、金額等事宜，擬定清償方案進行協商，相對人同意再抗告人於協商完成前得延期清償債務，故再抗告人並未喪失期限利益，原裁定所為之形式審查，顯屬錯誤而有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。又相對人於協商未完成前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更有違誠信，損害再抗告人之權益。爰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

㈠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。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)。

㈢因之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既屬非訟事件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借據等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；從而，抗告法院就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抗告事件，亦應僅為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所爭執之實體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於民國106年7月31日以其所有如原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514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相對人，並於106年8月3日向相對人借款200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及如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再抗告人自113年8月15日即未繳納本息，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1478萬15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繳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(原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514號卷宗第17至50頁)。

(二)原法院依相對人提出之前開書證為形式審查，認再抗告人確已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相對人，並已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相對人對於再抗告人亦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，經相對人合法催告仍未清償。系爭不動產雖於113年4月17日信託登記予陳憬霖，惟系

爭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自屬有據。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再抗告人所辯稱其已與相對人進行協商，相對人同意於協商完成前得延期清償債務，其並未喪失期限利益云云。容屬再抗告人是否另提起訴訟，以為實體爭執，並由民事法院為實體事項之審判；不得逕循非訟程序聲明其爭執；凡此上情，業據原裁定析述明確。因之，再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高英賓

法　官 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妍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